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00）

鄭文惠副局長代（09:00-09:15）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劉靜燕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宋貴英代）	林巧翊（黃耀霆代）
林宜蓉	謝麗華
王慈慧（林書仔代）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
林靜莉	王雅萍
潘育奇	莊美琪
孫淑文（代理）	白善印（代理）

姚毅 (請假)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112年10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0月25)日中午市長拜會無黨籍議員，局長代表本局出席，請各科室主管留意群組訊息以利及時回應。下午大會一讀會與本局相關議題為140138案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備查案，請家防中心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二)10月26日民政委員會至本局中山老宅及日照中心參訪，請老福科協助各項相關工作；早療中心行程已經議員同意取消。

(三)10月31日民委會會議議程涉本局議題如下，請相關科室準備，依限提供資料並上傳議會系統：

1、專案報告：共3案，分屬老福科及婦幼科業務。

2、基金餘額及減少原因說明案：涉會計室及企劃科業務。

3、局長工作報告紀錄所列補充資料：涉婦幼科、兒少科及社工科業務，請將資料交由秘書室彙整。

(四)選舉將屆，請各科室提醒委外單位，有關本局轄下場館之外借，務必遵循場地維護管理及行政中立原則，並研議擬定現場確認符合申請借用用途之方式。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本局主管112年度截至9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兒少科及企劃科儘速確認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及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2案可否如期核銷。另請林主任秘書協助將相關案件提報府級長官協處不計入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範圍。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9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1、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請留意違約處分期限，倘有應公告事項請儘速辦理，避免影響廠商異議或申訴時間及其他機關之權益。

2、各科如有開立限期改善單，請依限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提醒確實辦理，其餘准予備查。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家防中心</b>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各科室值機人員如有異動或調班，請及時以電子郵件傳送專用信箱告知家防中心。
<b>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b>			
<b>婦幼科</b>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列管	列管案號1120517-4局務 大安區、文山區新生兒人數為臺北市前3名，但大安區卻無定點臨托服務，請儘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案件	<p>速規劃設置。(婦幼科)</p> <p><b>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b></p> <p>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p> <p>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p> <p>(婦幼科)</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10月、1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近期2起有安全疑慮之校園案件，請社工科聯繫相關局處評估提報社安網個案研討會。

(二)有關會中所提未成年懷孕個案後續安置事宜，請婦幼科及兒少科協助處理。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15分